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0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335.4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41,002.06 万股的 0.8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文所称股本总额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股份数量,下同)。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16.81 元/股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99)。

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0)。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335.4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41,002.06 万股的 0.82%
3.授予登记人数:50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16.81 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赫民	副总经理	40.00	11.93%	0.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9人)		295.40	88.07%	0.72%
合计		335.40	100.00%	0.8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2021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98%	6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57%	9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34%	121%

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情况 B 对应不同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具体如下:

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情况 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B≥Am	100%
Am>B≥An	B/Am
B<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业务团队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团队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业务团队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业务团队的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团队所属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团队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团队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业务团队层面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团队业绩完成比例 M	M≥100%	100%>M≥80%	80%>M≥60%	M<60%
团队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80%	60%	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Z	100%		80%	0%

业务团队所属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团队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非业务团队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一般户 571900285310104 实际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6,380,740.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授予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5,552	1.77%	3,354,000	10,599,552	2.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775,403	98.23%	-3,354,000	399,421,403	97.41%
合计	410,020,955	100%	0.00%	410,020,955	100.00%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股本结构,总股本采用 2022 年 1 月 20 日股份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2020 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 0.71 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两次回购方案实施的简要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2019-066、2019-079、2020-001、2020-003、2020-005、2020-024、2020-030、2020-035、2020-046、2020-053)。

本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8,60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1,329,479 股的 0.3984%,成交总金额为 48,708,66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8,201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31.05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9.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4,861,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401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25.9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4.5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46,98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7、2021-011、2021-031、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2、2021-073)。

本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685,48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0,020,559 股的 0.8989%,购买的最高价为 30.52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288,185.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上两次股票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32.4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2.06 万股的 1.2985%。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1,970,090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上述 1,970,090 股股票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335.40 万股全部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5.40 万股,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16.81 元/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6.45 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35.40 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35.40	6,587.26	126.61	4,203.80	1,617.60	639.2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授予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隽云,方隽云持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同时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70%的出资额,故方隽云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50.80%的股权;方隽云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2.27%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53.07%的股权,即 217,610,103 股。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方隽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 410,020,955 股的比例为 53.0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4 号);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在生产制造领域更上一个台阶,公司拟与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泰科盛")合作成立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杰美盛")。杰美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泰科盛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科盛")合作成立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杰美盛")。杰美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泰科盛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科盛")合作成立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杰美盛")。杰美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泰科盛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五工业区 A 区第 4 号 1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177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光波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8 日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包装产品、无纺布袋、箱包、服装、电子产品、电子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系统、内衣(布类和硅胶类)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包装产品、无纺布袋、箱包、服装、电子产品、电子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通信产品的生产、加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 1:周光波,持股 90%;股东 2:周光新,持股 10%。

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103,273,137.10	115,918,752.64	130,163,966.62
负债	44,822,758.36	43,750,867.76	44,476,000.62
所有者权益	58,450,378.74	72,167,884.88	85,687,965.70
营业收入	178,526,354.85	230,145,896.56	258,364,952.37
净利润	21,855,420.20	28,717,506.51	28,520,080.82

三、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辉
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和产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手机配件,皮具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甲方以货币出资。乙方以货币出资。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10.00	51%
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90.00	49%

(三)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

(2)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2、执行董事

(1)执行董事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3、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

(1)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提名,总经理可由执行董事担任,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2)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方委派。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监事

公司设立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5、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共有的权利: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当一方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出资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共有的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出资;按约定的方式承担公司不能设立时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数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守约方进行补偿或赔偿;应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与深圳市泰科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能使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在生产制造领域更上一个台阶,促进公司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

(二)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前需要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内部管理等风险因素,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变化,强化内部管理以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推动双方战略合作,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互利共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来看,合资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能进一步促进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助力公司在生产制造领域更上一个台阶。本次投资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实施。

七、其他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强化管理,积极防范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作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控股股 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84,989,402.51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9%,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85,974,0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股东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玖富")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机关	原因
东方海洋集团	是	2,000.00	58.42%	2.64%	2021-09-23	2024-09-2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盛德玖富	否	4,800.00	100%	6.35%	2021-09-23	2024-09-2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盛德玖富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海洋集团	3,423.6501	4.53%	3,423.6501	100%	4.53%
盛德玖富	4,800.00	6.35%	4,800.00	100%	6.35%
合计	8,223.6501	10.88%	8,223.6501		10.8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针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问题,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 0612 民初 3556 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8,025,738.08 元。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保证